

# 附件

## 各機關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大陸事務事項一覽表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壹、大陸地區文書查驗證事項	
一、大陸地區各類公證書之查驗證。	司 法 院 行 政 院 法 規 會 銓 敘 部 內 政 部 外 交 部 國 防 部 財 政 部 教 育 部 法 務 部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文 化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蒙 藏 委 員 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 導 委 員 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等 機 關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二、其他在大陸地區製作文書之查驗證。	司 法 院 行 政 院 法 規 會 銓 敘 部 內 政 部 外 交 部 國 防 部 財 政 部 教 育 部 法 務 部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文 化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蒙 藏 委 員 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 導 委 員 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等 機 關
貳、人身安全及糾紛之協處事項	
一、現階段非法入境大陸人民(含漁民)遣返作業及國軍、海岸巡防機關執行驅離或採必要防衛處置，導致人員傷亡糾紛之協處。	內 政 部 國 防 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二、臺灣地區（含金馬地區）漁民與大陸漁民海上作業糾紛及緊急事故之協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投奔自由抵臺反共義士（原共軍官兵）之滯留大陸眷屬申請探親、財產繼承、索賠或重婚官司等事件之協處。	國防部
四、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發生急難或意外傷亡事件之協處。	內政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五、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發生人身安全事件之協處。	內政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六、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旅遊，所衍生旅遊相關民事糾紛之協處。	交通部 等機關
七、大陸船員隨商船航行至臺灣地區港口發生糾紛之協處。	交通部
八、涉及兩岸之海上人命救助、海難事件、海事糾紛及海上安全事項之協處。	交通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九、兩岸民間農產品買賣糾紛之協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十、兩岸貿易、投資、技術合作等商務糾紛之協處。	經濟部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十一、兩岸智慧財產權糾紛之協處。	經 濟 部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等 機 關
十二、臺灣地區新聞、出版、電影、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及藝文人士於大陸地區發生糾紛之協處。	文 化 部
十三、兩岸、內蒙古及西藏地區人士權益糾紛之協處。	蒙 藏 委 員 會
十四、赴大陸地區探親或定居之臺灣地區人民發生糾紛之協處。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等 機 關
十五、協助臺灣地區人民處理原在大陸地區之私有財產。	行 政 院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等 機 關
十六、臺灣地區公務船舶與大陸船舶發生碰撞等糾紛之協處。	國 防 部 交 通 部 行 政 院 海 岸 巡 防 署
十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發生急難或意外傷亡事件之協處。	內 政 部 教 育 部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十八、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發生人身安全事件之協處。	內 政 部 教 育 部 法 務 部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十九、臺商在大陸地區發生經貿糾紛之協處。	經濟部
二十、兩岸消費者權益保護事項之協處。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一、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人身自由受限制通知家屬，家屬赴陸探視及聘請律師之協處。	法務部 經濟部
二二、協助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因犯罪案件死亡或受重傷等，其家屬申請補償金作業諮詢事宜。	法務部
參、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兩岸人民遣返(送)之協處事項	
一、兩岸共同打擊跨境詐欺、毒品、走私等犯罪案件及司法互助相關協處事項。	內政部 財政部 法務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臺灣地區人民自大陸地區遣返之聯繫協處事項。	內政部
三、大陸地區人民自臺灣地區遣送之聯繫協調事項。	內政部
肆、文書送達及查證事項	
一、關於兩岸間司法文書送達及證據調查事項之協處。	司法院 國防部 法務部
二、提存事件中受取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其身分文件之查證。	司法院
三、協助行政機關對大陸地區之文書送達及證據調查事項。	行政院法規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培 訓 委 員 會 內 政 部 國 防 部 財 政 部 經 濟 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 導 委 員 會 等 機 關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因案受羈押或徒刑、拘役之執行者，關於其個案資料之蒐集；有因重病、死亡（含被執行死刑）或其他重要情事，需通知其在大陸地區之配偶或家屬者，關於其通知；有在監（所）死亡者，關於其遺留財物之處理等事項。	法 務 部
伍、兩岸人民入出境之協助事項	
一、協助在臺灣地區無有效證件之大陸地區人民返回大陸之聯繫協調事項。	內 政 部
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奔喪或探望在臺重病（傷）而有生命危險親屬案件之協處。	內 政 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 導 委 員 會 等 機 關
三、協助在大陸地區證件逾期或遺失之我方人民返回臺灣地區之聯繫協調事項。	內 政 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 導 委 員 會 等 機 關
四、廢止或撤銷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回復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聯繫協調事項。	內 政 部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五、協助推動建立大陸配偶入境前輔導機制。	內政 部
六、協尋及協助探視遭配偶一方帶赴大陸地區等情形之臺灣地區未成年子女。	內政 部 衛生 福利 部
陸、兩岸醫藥衛生協助事項 兩岸食品、藥品安全訊息通報、求償及傳染病防治、疫情協處等事宜。	衛生 福利 部
柒、臺商、臺生、臺配、陸配聯繫與服務事項	
一、協助政府與臺商間之溝通與聯繫事項，辦理臺商座談聯繫活動。	經濟 部 各財經主管部會
二、協助執行大陸投資臺商向政府申請許可或補報備相關事宜。	經濟 部
三、協助宣導國家重大產業政策及政府重要訊息，並向政府反映臺商意見。	經濟 部 衛生 福利 部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各財經主管部會 等 機 關
四、陸資來臺之聯繫與服務。	經濟 部 等 機 關
五、辦理各級臺生研習活動。	教 育 部
六、辦理臺商子女研習及親師座談相關活動（含臺商子女夏令營、臺商子女學校教職員座談聯誼、臺商子女親職座談）。	教 育 部
七、辦理關懷臺配、陸配相關活動（含大陸配偶關懷、兩岸婚姻、親子交流、參訪、座談與諮詢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或與其他民間團體合(協)辦之活動）。	內政 部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捌、資料蒐集、研析及兩岸交流事項	
一、協助各機關蒐集大陸地區政治、財經、社會、文教、醫療、科技等資料。	司 法 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考 選 部 內 政 部 財 政 部 教 育 部 法 務 部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文 化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蒙 藏 委 員 會 中 央 銀 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等 機 關
二、研析兩岸政策、情勢、體制與法制出版品與資料，並委託研究與民調。	司 法 院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考 選 部 內 政 部 財 政 部



委託事項	委託機關
	教 育 部 法 務 部 經 濟 部 交 通 部 文 化 部 衛 生 福 利 部 蒙 藏 委 員 會 中 央 銀 行 行 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行 政 院 經 濟 建 設 委 員 會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國 家 科 學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勞 工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等 機 關
三、配合政府推動特定專業交流項目。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配合政府掌握兩岸專業交流動態。	內 政 部 等 機 關
五、協助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之審查、派員隨團或重點訪視等事宜。	內 政 部 等 機 關
六、協處大陸臺商專案邀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事宜。	內 政 部 等 機 關
玖、兩岸協議執行之協處事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附註：本附件所列各機關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統籌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大陸事務之事項，於各該機關因政府組織改造調整機關名稱或調移業務時，由更名或業務調移後之機關繼續委託，不另修正。